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项目最终投资和建设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合作双方情况变化、资金筹措、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存在无法达到预期合作效果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的具体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践行公司发展战略，落实整体发展布局规划，促进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的快速、良性发展，公司拟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共达浙江投资 10.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 亿元，流动资金 3.4 亿元），在义乌市进行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建设年产 2,000 万只汽车和 1,400 万只手机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产线。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杨村路 300 号

与公司关系：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义乌市苏溪镇高园路与龙祁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二

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10.4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项目建设周期：18 个月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利用共达浙江自有土地（折合 28,355.37 m²），建设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银行贷款等方式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为优化义乌市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甲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就在义乌建设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事宜，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意向。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初步规划

乙方拟在义乌建设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 10.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 亿元，流动资金 3.4 亿元。规划用地约 50 亩，建设年产 2,000 万只汽车和 1,400 万只手机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产线。项目预计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8 个月内投产，达产后年产值 10

亿元，年缴纳税 6,000 万元。

二、合作方式

1. 乙方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与甲方签订的本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范围内与相关部门、单位签署具体实施协议，并按本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

2. 甲方同意对项目予以扶持。

3. 甲方为乙方提供补贴、人才等其他方面的政策支持。

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投资协议要求履约，及时提供各项政策支持。

2. 甲方负责协调发改局、经信局等部门，协助乙方按协议约定推进项目建设。

3. 乙方将积极协调和导入资源，做强做大。

4. 乙方将积极整合产业资源，推荐优质企业和项目到义乌落地、发展。

5. 乙方承诺，一旦顺利投产将严格按土地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劳工保护等规范要求投资运营，并承担管理责任。

五、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展公司未来发展的空间。

（二）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有助于实现公司横向拓展的一体化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平行产业的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虽然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但本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在协议条款、具体投资方案、协议落实、资源配置、项目报批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存在着不确定性，此外还存在诸如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客观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亦可能会出现顺延、变更、停止等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项目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决议
- 3、拟签署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